

##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航空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 15,000 万元人民币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.88 亿元（含本次担保金额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本次担保由长安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9 年 11 月 5 日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西安分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及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（以下合称“担保合同”），为长安航空与光大银行西安分行《综合授信协议》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借款合同”）项下债务的履行向光大银行西安分行提供最高额度 15,000 万元人民币信用保证担保及公司持有的长安航空 39,500 万股股权质押担保，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就本次担保事项，长安航空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《反担保函》，对于公司本次担保事宜，长安航空承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，有效期至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担保责任解除之日。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、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报告，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2019 年互保额度为 350 亿元（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、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）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，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，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与控股子公司 2019 年互保额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9-037）。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

(一)注册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长安航空营运基地

(二)法定代表人：马超

(三)注册资本：405,151.62 万元人民币

(四)经营范围：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；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；与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服务业务；航空器维修；航空配餐业；旅游业；自有房地产经营；投资与投资管理；日用百货、五金交电、纺织品、电子产品。家用电器、文化用品、工艺美术品、化工原料、金属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的购销（均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）；飞机及机械设备租赁；技术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展览展示服务；商务咨询；机上免税品；机上商品零售业务；保险兼业代理服务；电子商务；酒店管理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(五)主要财务数据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长安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 1,170,990.10 万元人民币，净资产为 689,707.25 万元人民币；2018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63,355.68 万元人民币，净利润-10,600.30 万元人民币。

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长安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,196,423.58 万元人民币，净资产为 699,025.23 万元人民币；2019 年 1-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152,494.10 万元人

民币，净利润 6,293.85 万元人民币。

#### (六) 股东及股权结构

| 序号 | 股东名称            | 出资额（万元）    | 出资比例（%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| 285,614.87 | 70.50   |
| 2  | 陕西省空港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| 11,800.98  | 2.91    |
| 3  | 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    | 107,735.77 | 26.59   |
| 合计 |                 | 405,151.62 | 100.00  |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(一) 最高额保证合同

1.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：15,000 万元人民币。
2. 担保事项：担保长安航空与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签署的《综合授信协议》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债务的履行。
3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4. 保证期间：借款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日之次日起 2 年。

#### (二) 最高额质押合同

1.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：15,000 万元人民币。
2. 担保事项：担保长安航空与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签署的《综合授信协议》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债务的履行。
3. 质押标的：海航控股持有的长安航空 39,500 万股股权。

以上两项担保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计为 15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长安航空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其营业收入和盈利是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目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一定的风险承担能力。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其重要决策及日常经营均在公司的控制下，可提前预见并有效防范重大风险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列支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9 年与子公司互保额度，形式规范有效，且公司本次对长安航空的担保有利于长安航空充实运营资金，促进长安航空主营业务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20.07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6.56%，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84.42 亿元(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)，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